

诸暨市山下湖 2024 年度小镇精细化管理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标的二)

合同编号: 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诸暨市山下湖 2024 年度小镇精细化管理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诸暨市高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诸暨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山下湖2024年度小镇精细化管理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市杰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编号：诸杰虎2024-12-03）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市高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内容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中标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元)
1	镀锌铁丝Φ0.7-1.0	kg	89.25	3.79
2	钢丝综合	kg		4.81
3	双面彩钢夹芯板0.4×0.3×50	m ²		47.3
4	铁件	kg		5.69
5	圆钉	kg		3.79
6	石料切割锯片	片		24.73
7	镀锌铁丝14#	kg		3.79
8	镀锌铁丝16#	kg		3.79
9	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 综合	kg		0.43
10	黄砂净砂	t		142.8
11	碎石综合	t		104.4
12	厂拌水泥稳定碎石3%	m ³		256
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15	m ³		372
14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25	m ³		411
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30	m ³		426
16	干混地面砂浆DS M15.0	kg		0.29
17	干混抹灰砂浆DP M20.0	kg		0.28
18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903

16	沟槽综合土方	m3
17	现状道路基层拆运	m3
18	8立方车污水抽吸	车
19	小工	工
50	技工	工
51	拆除沥青路面	m3
52	现状人行道板拆运	m3
53	人行道基层拆运	m3
54	拆运原例石(不利用)及外运	m
55	40*40木条	捆
56	胶布	个
57	更换水箱	只
58	PVC扣板安装	m²
59	插线板	只
60	5米插线板	只
61	3米插线板	只
62	新购接线板	块
63	黑色防晒膜	m²
64	修剪灌木、杂草拔除、草皮修剪	m²
65	灯头灯泡(包安装)	套
6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0.5 BV	m
67	围挡	m2
68	1m高护栏	m
69	安装围网	m
70	无纺土工布	m2
71	抽芯铆钉 $\phi 4 \times 13$	百个
72	细木工板 $\delta 18$	m2
73	果岭草满铺	m2

16.84
54.53
642.6
160元/天(不下浮)
230元/天(不下浮)
54.73
29.47
54.53
1.69
321.3
8.9
133.9
35.7
40.16
40.16
26.77
40.16
1.79
0.89
13.39
0.26
62.47
107.1
89.25
4.19
3.92
51.26
13.51

74	清理路面 细沙	m3	14.32
75	仿真草皮	m2	17.85
76	安放滚塑三孔水马 1380*700*140*280	个	53.55
77	铺装安全盖土网	m2	1.79
78	铺装黑色防尘网	m2	1.79
79	大型挖机	350型	2053元/天 (不含运输)
80	大型挖机	250型	1607元/天 (不含运输)
81	大型挖机	200型	1428元/天 (不含运输)
82	小挖机	120型	1160元/天 (不含运输)
83	大板车	/	1339元/辆/天
84	小板车	/	893元/辆/天
85	大型自卸车	/	1339元/天
86	铲车	40型	803元/天
87	拖拉机	8方	803元/天

注：1、以上清单中部分实际实施中，需在实量单中明确厚度，投标报价为实际厚度的单价。

2、以上所有单价包含相关需要更换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磋商、二次搬运、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等）、上下班交通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保险、人工工资、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按统一折扣报价（折扣统一按百分比填写，如报九折，则按90.00%填写）。折扣报价需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安装围网最高单价限价100.00元/顶，投标折扣为90.00%，那么中标单价为100.00×90%=90.00元/米；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对应标的预算金额；

4、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派遣表执行任务，如出现未按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派遣表或无故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达要求的，出现1次扣除2000元，出现2次及以上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以上人工工作时间均按10小时计算（不足5小时按半日减半结算）；临时应急待命

权责令乙方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上岗资格的人员指挥或操作任务过程。

中大型规模项目实施前，乙方应随同甲方踏勘现场，制定工作方案（人员、机械、所需时间），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协议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甲方的任务委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工。

乙方应自觉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安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合同中的各项工作，因违反国家及合同的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措施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乙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作业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乙方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内容及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八)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机械设备进行工作；
- 2、本项目中的维修作业任务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
- 3、乙方每违反以上两条中任意一条一次，甲方将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
- 4、相关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为实施项目和作业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5、乙方提供的长驻维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甲方将对此进行抽查，如有人员不到位现象，查实三次以上的作终止合同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6、维修工作期间的餐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 7、实际操作机械按需使用，尽量用低价。
- 8、本项目管理要求五大员配备齐全。
- 9、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年龄须在55周岁以内。

(九)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执行。

(十)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

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代表: 赵洲 电话: 13867597690

(十一)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二)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十五)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七)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加盖公章的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二)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5-8768115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山下湖支行 账 号：201000032699955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诸暨市高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575976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城东支行 账 号：33001656335053038388 税 号：91330681066915748N 签订时间：